

台灣自來水公司 101 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試題

甄選類別：營運士行政類【C4101-C4104】

專業科目（2）：民法物權編

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卡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一張雙面共 50 題，每題 2 分，限用 2B 鉛筆在「答案卡」上作答，請選出最適當答案，答錯不倒扣；未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③本項測驗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；若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，並由監試人員代為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④答案卡務必繳回，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【2】1.果實自落於鄰地，若鄰地非為公用地，其所有權之歸屬為何？

- ①屬於公用鄰地所有人
- ②屬於私有鄰地所有人
- ③屬於果樹所有人
- ④屬於果樹所有人與鄰地所有人共有

【1】2.拾得遺失物之報酬請求權，從拾得後多久期間不行使即為消滅？

- ① 6 個月
- ② 9 個月
- ③ 1 年
- ④ 2 年

【4】3.在朋友所有之土地發見密封埋藏的現鈔十萬元，法律如何規定？

- ①屬朋友所有
- ②屬發見者所有
- ③屬國家所有
- ④發見者與其朋友各取得埋藏物之半

【2】4.抵押權之次序如何訂定？

- ①依發生債權之先後次序定之
- ②依抵押權登記之先後定之
- ③依債權人與債務人之約定
- ④依債權清償日之先後定之

【4】5.甲將勞力士錶一只交給乙，向乙借款一萬元，作為擔保標的物，若清償日屆至，甲未還款，乙可行使下列何種權利？

- ①典權
- ②抵押權
- ③權利質權
- ④動產質權

【1】6.有關「不動產役權」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①不得就自己之不動產設定之
- ②供役地可同時設定以使用收益為目的之其他物權
- ③因需役不動產滅失而消滅
- ④以繼續並表見者為限，得因時效而取得

【3】7.典權約定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多少年？

- ①十年
- ②二十年
- ③三十年
- ④四十年

【4】8.有關占有，下列何項並非善意受讓之構成要件？

- ①標的物為動產
- ②取得人須已善意受讓動產之占有
- ③讓與人須為無權處分之占有人
- ④原物主不得行使所有物之返還請求權

【2】9. A 拋棄一隻波斯貓，在物權法上發生何效果？

- ①波斯貓仍為 A 所有
- ②波斯貓成為無主物
- ③波斯貓不得為他人先占
- ④波斯貓屬遺失物

【3】10.下列何者與添附之意義無關？

- ①混合
- ②附合
- ③拾得
- ④加工

【3】11.某丁購屋一棟，其所有權之取得，須經何法定程序始發生效力？

- ①交付房屋
- ②付清價款
- ③須訂立書面契約且辦妥登記
- ④訂定買賣契約

【3】12.下列何者為我國民法物權編最新增設的物權之一？

- ①地上權
- ②永佃權
- ③農育權
- ④地役權

【1】13.動產質權的特性有三，下列何者非屬之？

- ①獨立性
- ②從屬性
- ③不可分性
- ④物上代位性

【3】14.下列何者並非留置權人的權利？

- ①占有標的物
- ②收取孳息
- ③轉質留置物
- ④實行留置權

【3】15.下列何者並非輔助占有人？

- ①家屬
- ②學徒
- ③借用人
- ④受雇人

【4】16.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發生變動之情形，下列何者屬之？

- ①無主物之先占
- ②遺失物之拾得
- ③埋藏物之發見
- ④動產物權之讓與

【2】17.有關區分所有建築物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①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專有其一部
- ②數人共有部分屬共同共有
- ③數人各就專有部分有單獨所有權
- ④數人共有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分

【4】18.地上權人積欠多少地租，土地所有人得終止地上權？

- ①積欠二個月地租
- ②積欠六個月地租
- ③積欠一年地租
- ④積欠二年地租

【3】19.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定之期日，依規定不得超過多少年？

- ① 10 年
- ② 20 年
- ③ 30 年
- ④ 40 年

【4】20.農育權之期限，最長不得逾多少年？

- ① 5 年
- ② 10 年
- ③ 15 年
- ④ 20 年

【4】21.除依法律外，物權尚可依何種方式創設之？

- ①加工
- ②發現
- ③拾得
- ④習慣

【4】22.下列何種權利得作為權利質權之標的物？

- ①專利申請權
- ②扶養請求權
- ③不動產役權
- ④擔保金權利

【1】23.占有人之占有遭侵奪後，得請求返還，自侵奪後經多久期間不行使，是項請求權即告消滅？

- ① 1 年
- ② 2 年
- ③ 3 年
- ④ 4 年

【3】24.下列何者屬於完全物權？

- ①地上權
- ②不動產抵押權
- ③所有權
- ④典權

【1】25.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、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應經下列何種程序，始得處分其物權？

- ①登記
- ②公證
- ③調解
- ④訴訟

【3】26.下列何者非民法上所稱之物權？

- ①質權
- ②所有權
- ③專利權
- ④地上權

【請接續背面】

【4】27.甲將其房屋之所有權移轉予乙之法律行為，其性質為：

- ①身分行為
- ②債權行為
- ③事實行為
- ④物權行為

【1】28.下列何者為用益物權？

- ①不動產役權
- ②抵押權
- ③質權
- ④留置權

【2】29.民法第 757 條規定，物權除依法律或習慣外，不得創設。學理上稱為：

- ①物權約定原則
- ②物權法定原則
- ③物權協定原則
- ④物權無因原則

【2】30.甲將其擁有之 A 車借乙使用後，再就 A 車與乙成立讓與之合意，請問此時 A 車之所有權歸屬下列何者？

- ①甲
- ②乙
- ③甲乙分別共有
- ④甲乙共同共有

【4】31.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幾個月內，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，拾得人、招領人、警察或自治機關，於通知、招領及保管之費用受償後，應將其物返還之？

- ①一個月
- ②二個月
- ③三個月
- ④六個月

【3】32.依民法第 764 條之規定，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下列何種行為而消滅？

- ①提存
- ②清償
- ③拋棄
- ④抵銷

【1】33.有關物權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①動產物權之讓與，非將動產登記，不生效力
- ②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，歸屬於一人者，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
- ③不動產物權經登記者，推定登記權利人適法有此權利
- ④拋棄動產物權者，並應拋棄動產之占有

【2】34.對於無主物先占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①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
- ②占有物為遺失物
- ③占有物為動產
- ④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占有人取得所有權

【2】35.有關共有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①數人按其應有部分，對於一物有所有權者，為共有人
- ②各共有人，不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
- ③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不明者，推定其為均等
- ④各共有人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按其應有部分，對於共有物之全部，有使用收益之權

【1】36.依民法之規定，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，稱為：

- ①占有人
- ②所有人
- ③抵押人
- ④共有人

【4】37.有關普通抵押權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①普通抵押權之標的物為不動產
- ②普通抵押權人具有優先受償之效力
- ③普通抵押權不須移轉標的物之占有
- ④抵押物僅限債務人所有

【2】38.甲先售 A 屋與乙，在未移轉登記以前，又將該屋售與丙，並辦理登記與丙，則其法律效果為何？

- ①乙取得 A 屋之所有權
- ②丙取得 A 屋之所有權
- ③甲仍持有 A 屋之所有權
- ④乙、丙對 A 屋取得分別共有

【2】39.以所有之意思，和平、公然、繼續占有他人之動產者，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，須多少年才取得其所有權？

- ①三年
- ②五年
- ③十年
- ④十五年

【4】40.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，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，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，幾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，該債權不再屬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之範圍？

- ①一年
- ②二年
- ③三年
- ④五年

【1】41.除依法律外，物權尚可依何種方式創設之？

- ①習慣
- ②發現
- ③拾得
- ④加工

【2】42.有關動產質權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①動產質權，所擔保之債權消滅時，質權人應將質物返還於有受領權之人
- ②動產質權不須移轉標的物之占有
- ③質權人得就質物賣得價金優先受償
- ④質權人喪失其質物之占有，於二年內未請求返還者，其動產質權消滅

【4】43.依民法規定，除契約另有訂定者外，下列何者非動產質權所擔保債權之範圍？

- ①原債權、利息
- ②實行質權之費用
- ③保存質物之費用
- ④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

【2】44.甲向乙借款一筆，並以其對丙之債權設定權利質權予乙，若丙對甲之債權先於乙對甲之債權到期，乙得如何實行其債權？

- ①請求甲為給付
- ②請求丙提存給付物
- ③請求甲提供擔保
- ④請求丙提供擔保

【3】45.甲請機車行老板乙修理機車，修車費用共計 3,000 元，甲未支付上開費用前，乙表示該機車應先放置於機車行中，待甲清償費用後方可取回該車。請問乙將該機車留在機車行內，係行使何種權利？

- ①質權
- ②典權
- ③留置權
- ④抵押權

【1】46.甲拾獲乙價值一萬元之奇石後，將乙所有之石雕刻成價值一百萬元之藝術品，請問此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何者？

- ①甲
- ②乙
- ③甲乙共同共有
- ④甲乙協議定之

【3】47.動產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，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。動產所有權人因相關規定而受損害者，得依關於何種規定，請求償還價額？

- ①契約關係
- ②無因管理
- ③不當得利
- ④侵權行為

【3】48.共有物之管理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多少者，其人數不予計算？

- ①三分之一
- ②二分之一
- ③三分之二
- ④四分之三

【1】49.有關農育權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①農育權之期限，除以造林、保育為目的或法令另有規定者，不得逾十年；逾十年者，縮短為十年
- ②農育權未定有期限時，除以造林、保育為目的者外，當事人得隨時終止之
- ③農育權消滅時，農育權人得取回其土地上之出產物及農育工作物
- ④農育權人得為增加土地生產力或使用便利之特別改良

【2】50.下列何種物權不得為抵押權之標的物？

- ①農育權
- ②留置權
- ③地上權
- ④典權